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廖伊敏

電 話：02-7736-748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16400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(0016400EA0C_ATTCH47.pdf、0016400EA0C_ATTCH21.docx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16400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2015-02-25
交 09:52:51
章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政府 1040225



AAAA10410846200